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号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增加副董事长设立、职权等相关内容。

2021年1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后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本次修订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附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

- 附件：1.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- 2.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- 3.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附件 1:

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原条款	新条款	变更原因
<p>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）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

附件 2:

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原条款	新条款	变更原因
<p>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,由董事长主持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,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;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,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如果未能选出会议主持人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主持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,由董事长主持会议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)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,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;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,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如果未能选出会议主持人,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主持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

附件 3:

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原条款	新条款	变更原因
<p>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</p> <p>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</p> <p>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独立董事 4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
<p>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</p>	<p>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；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</p>	<p>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